**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1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文广旅体局：

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317号建议《关于加强农村书屋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四五”以来，我市稳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2113”工程，紧紧围绕“建设外在美、提升内在美、致力发展美”，聚力打造“三美”村庄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域化、特色化、景区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积极推动“一区二园三线五村”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典范村10个左右、特色村20个左右，组织实施宜居村100个左右，累计创建景区村100个以上，实施梳理式改造项目村30个左右，基本形成“点上示范出彩、线上连片成景、面上美丽宜居”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画卷，打响慈溪美丽乡村建设品牌。

“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不少于1亿元。专项扶持资金的对象是列入本级培育建设的宜居村、特色村、示范带、梳理式改造项目、典范村和列入省市有关创建计划的美丽乡村分类创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包括列入培育建设或创建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村庄建筑风貌改造、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

美丽乡村建设将力所能及支持乡村书屋建设，下步我市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探索农村书屋改造提升，进一步丰富我市人民群众文体生活。

最后，请转达我们的感谢之情，感谢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3日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63976956